

证券代码：838791

证券简称：鑫裕智造

主办券商：渤海证券

天津鑫裕房屋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会议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地点：天津市东丽区华明高新技术产业区弘程道 18 号 A-13 公司 6 楼会议室。

(五) 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(六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6 月 18 日 9:30。

(七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8791	鑫裕智造	2025年6月13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关于提名刘正达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	√
2	关于提名齐伟鑫女士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	√
3	关于提名齐伟豪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	√
4	关于提名范柏杨女士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	√
5	关于提名刘振如女士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	√
6	关于更换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	√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 日登载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天津鑫裕房屋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》（2025-056）、《天津鑫裕房屋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免公告》（2025-057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现场登记：

1.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
2.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持股凭证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6 月 17 日上午 9:30-11:3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天津市东丽区华明高新技术产业区弘程道 18 号 A-13 公司 6 楼会议室。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范柏杨 联系电话：022-28010182 传真：022-28010183 电子邮箱：1005151774@qq.com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出席会议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天津鑫裕房屋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天津鑫裕房屋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天津鑫裕房屋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6月3日

附件：

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号码（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；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，法定代表人签字）。